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09年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1. 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及本所推動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辦理。

1. 目的

為增進本所志工專業知識及服務禮儀，充實服務內涵，並藉由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以增進志工多元服務能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實施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新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取得
3. 協助志工利用網路教學逕行學習基礎課程或報名參加定期舉辦基礎課程。
4. 參加各所舉辦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5. 完成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後，協助取得服務紀錄冊。
6. 執行方式

報名【安排面談】🡪實習【職前教育】🡪正式服務

1. 教育訓練
2. 訓練單位及訓練內容：
   1. 訓練單位：由本所業務課（登記課、測量課、地籍資料課）依序輪辦。
   2. 訓練內容：介紹最新法令及志工相互交流，服務民眾注意事項及接聽電話禮儀。
3. 辦理時間：每月第4週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七、特殊教育訓練

1. 訓練單位：由本所業務課（登記課、測量課、

地籍資料課）派員擔任講師，訓練教材由各講

師自備。

1. 辦理時間：每年1次，每次2小時。
2. 行政課將參訓志工人數及時數登錄於衛福部志

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於訓練結束後，將教

材刊登於本所網站志工園地。